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徐佩蘭

被　　告　漣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6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